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 一、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最高额人民币8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及时获得经营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最高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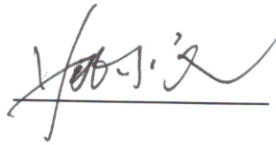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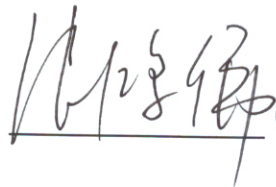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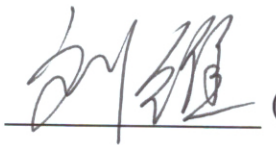
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履行相关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张鸿儒)

 (刘 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